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增加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并使公司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

一、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办法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对本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二、受让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标准

受让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骨干员工，受让对象必须为与羽玺新材或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受让对象范围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确定。

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成为本计划的对象：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的其他情形。

三、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份授予之日起至受让对象获授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 授予日

本计划的权益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 授予方式

受让对象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在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玺投资”或“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受让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签署《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与天玺投资原合伙人共同签署《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登记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四) 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受让对象受让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受让方个人职位、入职期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受让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天玺投资出资份额	占天玺投资出资份额的比例	对应羽玺新材股份数	占羽玺新材股份比例
1	孙洲	1,008,000.00	13.50%	210,000.00	0.26%
2	王宾	480,000.00	6.43%	100,000.00	0.12%

3	孙甲	480,000.00	6.43%	100,000.00	0.12%
4	孙茂元	264,000.00	3.54%	55,000.00	0.07%
5	陈勇	240,000.00	3.22%	50,000.00	0.06%
6	孙正韬	240,000.00	3.22%	50,000.00	0.06%
7	周坤	240,000.00	3.22%	50,000.00	0.06%
8	钟正国	192,000.00	2.57%	40,000.00	0.05%
9	代林秀	144,000.00	1.93%	30,000.00	0.04%
10	邢春丽	144,000.00	1.93%	30,000.00	0.04%
11	王宏	144,000.00	1.93%	30,000.00	0.04%
12	易绍贵	144,000.00	1.93%	30,000.00	0.04%
13	邵红友	144,000.00	1.93%	30,000.00	0.04%
14	杨颐	96,000.00	1.29%	20,000.00	0.02%
15	苟福林	96,000.00	1.29%	20,000.00	0.02%
16	孙秀华	96,000.00	1.29%	20,000.00	0.02%
17	苟新春	96,000.00	1.29%	20,000.00	0.02%
18	喻凝	96,000.00	1.29%	20,000.00	0.02%
合计		4,344,000.00	58.23%	905,000.00	1.10%

注：涉及的拟分配股份数及比例，系假设公司股本总额为 8,200.00 万股测算，实际取得股份数，以测算所得比例在授予日对应的公司实际股本为准。

（五）授予价格

本计划下受让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获授的羽玺新材的股份价格为 4.80 元/股，据此折算，受让对象受让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1.00 元。

（六）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对象认购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为受让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 受让对象需遵守相应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

受让对象必须符合相应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身份资格；持有合伙份额期间，受让对象丧失合伙人身份资格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受让对象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五、 限售安排

受让对象取得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申请 IPO

期间承诺了更长的股份锁定期或持股平台作出了其他锁定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对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股规定更长锁定期的，应适用更长锁定期的要求，且受让对象的退股、转让、定价方式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审核要求。

六、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本计划下持股员工的权利与义务包括：

1、持股员工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对于所分配的利润和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得的收益，持股员工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纳税义务；

3、未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在为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期间，持股员工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显名或隐名股东、显名或隐名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及为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或具有竞争性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单位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监督考察转让对象是否具有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及份额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转让对象按劳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及岗位职责的要求完成工作；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转让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转让对象受让、处分其获得的合伙份额；

5、公司有权根据未来公司境内上市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

本计划进行调整、终止。

6、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公司与受让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受让对象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变更本计划；
-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作出解释；
-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十、本计划生效条件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